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湖北武汉琴台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4年1月2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对“湖北武汉琴台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湖北武汉琴台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湖北武汉琴台一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武汉市汉阳区琴台路41号，项目占地面积2667.23m²。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5.33%。建设内容包括油罐区（30m³汽油储存罐2个、30m³柴油储存罐1个）、罩棚（4台加油机、其中1台停用，共6支加油枪）、站房及相关辅助设施。规模：年销售汽油3986t、柴油442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已于2002年12月开始运营，属于未批先建。同时根据环办环评[2018]18号中的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所以本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可不予行政处罚。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湖北武汉琴台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年11月29日，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以阳环审[2018]38号文（附件2）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5.33%。

4. 验收范围

1.考查环评“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检查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 3.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 4.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
- 5.建设项目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探勘及资料收集情况表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湖北武汉琴台一加油站项目辅助工程、废水源及其处理设施有所变化。本加油站已取消汽车维修及美容服务、洗车服务。变动情况详见下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废气、噪声、固废源及其处理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筑面积 60m ² 。每年维修及保养车辆约 300 辆，仅提供汽车保养服务(包括更换机油及零部件、打腊等)，不进行喷漆、焊接等服务。	已取消	此加油站收购至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出于市场考虑，公司决定不再开展汽车维修及美容服务	否
2	建筑面积 45.4m ² 。每天洗车 20 辆，每年 7300 辆。	已取消	此加油站收购至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出于市场考虑，公司决定不再开展洗车服务	否
3	项目洗车废水和维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再能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汽修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达标后的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长	不再开展汽车维修及美容服务、洗车服务，不产生洗车废水和维修废水	否

		江。		
--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外来人员用水；站房地面清洁采用布拖，不用水冲洗。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达标后的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来往车辆排放汽车尾气。

(1) 油气废气

加油站油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减少项目油气的排放、减小加油站自身的安全隐患、减少油品由于挥发产生的损耗，加油站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油气、加油等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项目油罐采用地埋式，罐体密闭性较好，顶部有 0.6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也不小于 0.3m，因此储油罐罐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加油站在油罐车进站卸油时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将油罐车与地下储油罐采用输油管及油气回收管道连接成密闭系统，将地下储油罐装料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回收至油罐车中，其油气回收率可达 98%；油罐车回油料场厂后可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将油气冷凝置换为液体油料，重新利用。项目加油枪为自封式，加油枪内安装油气回收设备：油气流量调节阀，使用的工作原理是加油机每处 1L 体积的油，油罐液位会相应下降，但同时经油气回收枪回收相当于 1L 体积的油气回油罐填补该空间，从而达到压力平衡。

(2) 汽车尾气

项目汽车尾气主要为进入加油站的汽车排放的废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器等燃料系统的泄露等，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

本项目通过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降低汽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且加油站所处地较为空旷，空气流通性良好，站内的汽车尾气可通过空气自由流通稀释，扩散到大气中，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过程加油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通过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在加油区张贴有减速禁鸣标志牌，车辆进站一律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潜油加油泵等设备均设置于地下，通过地面隔声及减振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弃汽车零部件）和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

（1）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加油站内设置多个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弃汽车零部件（包括废弃电池）

废弃汽车零部件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机构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①油罐清洗废油渣

加油站大概每5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机械清洗作业，清洗后的含油废水由清洗公司运走处理，公司已同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油罐及加油机清洗委托专业的清洗作业队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251-001-08，由清洗作业队回收后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机油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对天气条件的要求；湖北武汉琴台一加油站建设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4）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3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 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o5)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3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6.0 mg/m³,一次值 20 mg/m³)。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湖北武汉琴台一加油站建设项目★1 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3~7.4,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9mg/L,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43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湖北武汉琴台一加油站建设项目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1)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厂界西侧、南侧、东侧噪声监测点(▲2~▲4)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弃汽车零部件)和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加油站内设置多个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弃汽车零部件(包括废弃电池)

废弃汽车零部件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机构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油罐清洗废油渣

加油站大概每 5 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机械清洗作业,清洗后的含油废水由清洗公司运走处理,

公司已同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油罐及加油机清洗委托专业的清洗作业队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251-001-08，由清洗作业队回收后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机油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后续规范完善要求与建议

- 1、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及各风险单元应急处置卡的设置。
- 2、落实项目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建议对项目土壤、地下水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湖北武汉琴台一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检查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后续完善要求后，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湖北武汉琴台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检查组

2024年1月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湖北武汉琴台一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验收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时间：2024年1月2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单位	郭加号	中石化武汉石油	助理工程师	18262518721	郭加号
技术专家	李会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703703788	李会刚
	曹功本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08628527	曹功本
	苏革新	武汉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517292499	苏革新
	张园	武汉环境	工程师	1312519926	张园